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601-2

签约地点: 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甲方: 河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 张锁江

地址: 郑州市明理路 379 号

乙方: 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松革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706 室

甲方拟将合同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甲乙双方为此经过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签订以下协议, 以资严格遵守执行。

一、委托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聘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止。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1) 负责门卫管理、校园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维护、监控值守等工作, 具体工作岗位应遵守甲方安排; (2) 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并详细登记备案; (3) 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 开展安全防范宣传; (4) 协助学校制定并提交管理规章制度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方案; (5) 协助学校处置突发事件; (6) 做好道闸收费工作; (7) 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安保人员及服务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54 名，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调整安排。

2、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总金额为4212000（人民币）元，按月支付。

3、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为每月：175500（人民币）元。

上述安保服务费用于次月 20 日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所指定的账户，为此，乙方须在次月 5 日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发票抬头为“河南大学”，内容为“安保服务费”。甲方只针对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安保人员个人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如果乙方在没有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除上述安保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的具体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账 号：632390970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型）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结束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3、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建立聘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与被委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全体安保人员缴纳社会统筹保险，并可依据法律规定购买其它相关保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甲方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天，分为3班/天，全天24小时值班；每周七天均需有人值守安保岗位，节假日照此执行。甲方所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保安人员节假日等休息日的加班费，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的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如果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乙方没有及时更换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4、甲方定期对乙方安保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无故缺岗情况，缺员在2人以内的，扣除缺员人数当月的安保费用，缺员在3人（含3人）及以上的，则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5、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若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综合性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全面整改，若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8、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用，已包含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费、加班费、工伤费用、意外伤害费用和服装费等所有费用；故安保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医疗、抚恤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9、如发现乙方人员在停车收费中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10、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甲方安全制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须经甲方确定），但乙方所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不得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相抵触。

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及超出用工协议内容的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安全工作需要调动乙方安保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12、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乙方做好校园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13、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只能由甲乙双方解决，甲方不针对任何具体个人。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处以相当于当月服务费10%至20%的罚款，并要求对涉事乙方人员予以辞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将予以追偿。

10、乙方在服务中发现甲方的安全隐患时，须及时向甲方报告，重大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整改建议，如因甲方没有及时整改导致出现问题的，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11、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要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协助处置。

12、乙方安保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故和案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校区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现场秩序。

13、乙方安保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无理干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4、乙方对甲方人员提出的违背法律法规、学校规定以及公序良俗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15、对于甲方安排的属于安全秩序维护方面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6、乙方需按月及时支付安保人员工资。

17、乙方应向其员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相关劳动报酬，并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处

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用工管理、劳资纠纷、调解管理纠纷以及涉及乙方员工的其他突发事件。

18、乙方应保证其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疾病、意外等其他原因所遭遇的任何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责。

五、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或未妥善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不包括合同以外的其它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后，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出现安保事故或责任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确认。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对公安、消防等机关认定或甲、乙双方确定的商品、物品以及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进行赔偿，对于没有证据证明的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等物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明确由保安人员看管的除外。

5、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件，或双方共同认可的财产损失清单等。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在试用期间（三个月）被证明不符合委托服务要求的；试用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若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如果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不完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社会媒体报道等）或严重后果的（如造成5000元以上损失或致人员伤亡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门禁收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存在违反河南大学相关制度的行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除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外，并视情节轻重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人员当月薪资、辞退涉事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乙方安保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私自接受他人财物，单次或累计数额较大的（5000元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未能为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无正当理由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三个月安保费用金额的违约金，造成违约金以外损失的，仍然要予以足额赔偿。

2、因乙方未履行法定的劳动合同制度，致使所聘用的员工申请劳动仲裁或向劳动部门投诉的，每发生一起涉及甲方的劳动争议案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乙方执一份，其余甲方留作它用。甲乙双方所执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霖

签订时间: 2020年 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马松